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由 10 亿元调整至 17 亿元。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安全、稳定的收益，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增加的资金使用总额度

不超过 17 亿元（含 17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累积发生额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并披露。

四、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低风险的银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审议程序

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银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仍会面临市场风险，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将主要投资信誉良好的银行及证券公司设立的理财产品；二是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部门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八、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型的原则，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至 17 亿元，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